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承 辦 人：林芳名

電 話：02-7736-6225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242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依師資培育法（下稱本法）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
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（下稱資格考試）並修習教育實習成
績及格，且符合本法第 11 條規定者，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
期間以切結報考參加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甄試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向師
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；復依本法第 21
條規定略以：（第 1 項）本法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
施行前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
者...，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年內，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
習，免受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限制。（第 2 項）已
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...，得依第
10 條規定辦理，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，得適用
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

二、另依本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80182312A
號函，108 年度已通過資格考試且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完成
教育實習之應考人，其教師證書由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
大學辦理核發作業，發證日期統一訂為 109 年 2 月 1 日；

另本部 108 年 5 月 31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80033914A 號函(諒達)，發證日期統一訂為 108 年 7 月 31 日。

- 三、為符應新制，資格考試於每年 6 月初舉辦、當年 7 月底放榜；通過考試者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規定修習半年教育實習，以每年 8 月起至翌年 1 月止，或 2 月起至 7 月止。爰於每年 1 月底或 7 月底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者得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為兼顧旨揭人員於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(包含代理教師甄選)之需要，建請貴府(局)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，同意前揭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，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。
- 五、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期開始獲聘之權益，案內切結截止日期，請以上半年 4 月 30 日或下半年 10 月 31 日為限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